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琮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琮勝於民國112年4月7日15時前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心鄉明聖路3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5時許，行經明聖路3段與明聖路3段12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；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冒然超速直行，不慎追撞前方同向行駛由告訴人尤碧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左側肩膀、雙側膝部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手部、雙側膝部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

01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
02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
03 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員司偵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
05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曾靖雯